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科规办通〔2019〕6号

关于开展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

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科院（所、中心），各高等院校（社科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高教所）、各专项课题管理单位、厅委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，杜绝长期无故推延课题研究现象发生，依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，现启动对2014年以前立项（包括2014年）且未结题的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清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对象

2014年以前立项（包括2014年）且未结题的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。

二、清理程序

各市州教科规划办，各高校、省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认真清查本次清理范围内的课题并填写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清理情况统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统计表》）。《统计表》电子稿及加盖省教科

规划课题管理部门公章的《统计表》扫描稿整理成压缩文件，以“单位+课题清理统计”文件名命名，于9月15日发送至电子邮箱：hnjyqxghb@163.com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本次清理范围内的课题要求在2019年第四季度申请结题，结题材料应按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于12月15日前提交省教科规划办。

2. 逾期未结题的课题按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 未按要求进行课题清理并反馈《统计表》的单位将酌减下一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标。

附件：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清理统计表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

办公室



